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通知，由于近期其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曾胜强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书》，需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曾胜强先生于2017年1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9日，购回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由于近期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曾胜强先生于2017年3月3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予广发证券；于2017年4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股高管锁定股补充质押予广发证券。

2、曾胜强先生于2016年11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鑫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6日，购回日期为2019年11月14日。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由于近期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曾胜强先生于2017年4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补充质押予华鑫证券；于2017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0,000股高管锁定股补充质押予华鑫证券。

3、曾胜强先生于2016年8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

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日,购回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由于近期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曾胜强先生于2017年4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股高管锁定股补充质押予广发证券。

4、曾胜强先生于2016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5日,购回期限为1年。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由于近期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曾胜强先生于2017年4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补充质押予广发证券。

曾胜强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总数为3,8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73%,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64%。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备注
曾胜强	是	500,000	2017年4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8%	补充质押	高管锁定股
		560,000	2017年4月20日			0.53%		高管锁定股
		200,000	2017年3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2017年4月19日			0.38%		高管锁定股
		150,000	2017年4月19日			0.14%		高管锁定股
		2,000,000	2017年4月19日			1.91%		高管锁定股
合计	--	3,810,000	--	---	--	3.64%	--	--

注:可能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导致表格数据与合计数略有差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其中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77,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4%，许忠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20,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697,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胜强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43,609,900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许忠桂女士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0 股，占其持有的股份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43,60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9%。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根据曾胜强先生与广发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与华鑫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曾胜强先生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